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 月 20 日心競字第 1090008465 號書函備查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14 日心競字第 1110000712 號書函修正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競技體操教練、選手，以爭取亞運最佳成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（倘有不同職稱，應分別列明）

（一）培訓隊

1、條件：

- (1) 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
- (2)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- (3) 男、女隊伍教練身份確認，第一階段第一期界定後不可轉換。

2、遴選方式：

- (1) 第一階段第一期（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）：

- i. 男子教練 7 名(含奧培教練 3 名，林育信、翁士航、鄭焜杰，黃金計畫體能教練 2 名，陳智郁、陳宜翔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ii. 女子教練 3 名(含奧培教練 1 名，蔡恆政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- (2) 第一階段第二期（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）：

- i. 男子教練 7 名(含奧培教練 3 名，林育信、翁士航、鄭焜杰，黃金計畫體能教練 2 名，陳智郁、陳宜翔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

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ii. 女子教練 3 名(含奧培教練 1 名，蔡恆政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3) 第二階段(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)：

i. 男子教練 7 名，保留奧運教練，另為統整選手、執行教練與協會及中心等相關單位之間的溝通，遴選總教練 1 名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ii. 女子教練 3 名，保留奧運教練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4) 第三階段(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：

i. 總教練 1 名。

ii. 男子教練 5 名。

iii. 女子教練 3 名。

iv. 餘額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5) 第一階至第三階：另聘外籍男、女教練各一名。

(二) 代表隊

1、條件：

(1) 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

(2)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
(3) 男、女隊伍教練身份確認，第一階段第一期界定後不可轉換。

2、遴選方式：

(1) 總教練 1 名。

(2) 由總教練依據 2022 年杭州亞運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教練 1-2 人，另女子教練以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遴選 1-2 人；相同時，以選手名次排名前者為優先(無法產生時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決定)，教練名單提至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(一) 培訓隊

1、第 1 階段

杭州亞運培訓第一階段第一期（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）

- (1) 培訓男子成人選手 7 名、男子青少年選手 4 名，共 11 名。
- (2) 培訓女子選手 7 名。
- (3) 徵召具潛力優秀男子選手 2 名。
- (4) 選拔辦法：依據『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暨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』。

杭州亞運第一階段二期（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）

- (1) 選拔時間：預計 109 年 12 月 26-27 兩日。
- (2) 選拔地點：國家訓練中心
- (3) 選拔辦法：另訂。
- (4) 培訓人數：男子選手 12 名（至少保留 2 名青少年選手），女子選手 7 名。

2、第 2 階段（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）

- (1) 選拔時間：110 年 7 月 10、11 日。
- (2) 選拔地點：國家訓練中心
- (3) 選拔辦法：另訂。
- (4) 培訓人數：
男子選手 18 名（保留東奧選手正選 4 名，候補 2 名）。
女子選手 8 名（保留東奧選手 1 名及青少年至少 2 名）。

3、第 3 階段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）

- (1) 選拔時間：111 年 1 月 15、16 日
- (2) 選拔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- (3) 選拔辦法：另訂。
- (4) 培訓人數：
男子選手 12 名。
女子選手 7 名。

(二) 代表隊

1、選拔時間：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2、選拔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3、選拔辦法：另訂

4、培訓人數：

男子選手正選5名，候補2名。

女子選手正選5名，候補2名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